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投资领域：**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特维”）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7.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登记，私募基金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布局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南京理工大学科研、校友产业资源，拓展公司产业协同渠道、获取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比 7.14%。本次投资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的优质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 ☐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

（二）决策与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PN8C8T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373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秋实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500万元
实缴资本	5,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V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泛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机器人、商业航天、科技消费等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有限合伙人

1、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320000509158222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骏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 ☒ 无

2、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8672498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 ☒ 无

3、南京市秦淮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4135133484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科巷10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璐
注册资本	406415.934万元
经营范围	对所属企业及合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对委托占用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收取资产占用费；对直接投资、参股企业收取投资收益；产权交易等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个人商务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办公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 ☒ 无

4、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2751299621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0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制造、新能源、半导体、科技及人工智能。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 ☒无

5、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472803X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翠宝路今天国际办公楼101
法定代表人	邵健锋
注册资本	45332.4086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 ☒ 无
---------	---

6、其他有限合伙人

其他 4 名有限合伙人为 4 名自然人，均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KDRP182K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人民币 14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为基金成立日期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8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最后 4 年为退出期。
投资范围	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 额 (万元)	首期实 缴 (万元)	合伙人性 质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0.7143%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有限公司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7143%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900	4900	有限合伙人
李维平	3.5714%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29%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29%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29%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庆	5.0000%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张思远	7.1428%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殷华中	2.1428%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2857%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4000	14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深高新投南理工（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出资安排：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缴付。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8年，其中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4年为投资期，第5年至第8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2年经营期限。

4、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后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依法退出；投决会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退出方式。

5、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6、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根据本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订立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并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的。普通合伙人因依据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方就业务合作或其他相关事项发生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相转换。

7、违约责任

7.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如普通合伙人发生违约，应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有限合伙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合伙企业如期缴付出资时，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代表本合伙企业就该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行为向该合伙人主张本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下规定的任何救济和赔偿，包括扣留本应向该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并将之用于支付该合伙人尚未支付的应缴出资以及如下描述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有限合伙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投资决策：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中称为“投决会”），由五名委员（含主任一名）组成，其中南京理工大学有权提名1名委员，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4名委员。最终投决会委员名单以合伙人大会通过为准，但各合伙人保证通过上述合伙人提名人选数量的要求。投决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必须经过4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特别地，若合伙企

业投资于非与南京理工大学相关的企业标的，则投决会就此项投资作出的会议决议还需获得南京理工大学提名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可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不参与表决。

9、收益分配：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即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先向各合伙人分配完实缴出资本金后再依约分配相应收益，具体为：合伙企业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实缴出资本金；在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后，实际可分配收益如有剩余的，则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其可得门槛收益（若前述剩余实际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向全部合伙人分配其可得门槛收益的，则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该剩余实际可分配收益）；完成前述分配后若实际可分配收益仍有剩余的，则该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80%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如为非现金分配，则相应标的应转换为现金后进行计算。

10、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投资基金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及登记，私募基金尚未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

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